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66號

上訴人 世侑安全衛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燕惠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被上訴人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法定代理人 鄒子廉

訴訟代理人 林國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燕惠，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4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5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8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9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0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1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3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4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契約圖說疑義均經被上  
15 訴人適時說明，並無延宕或變更設計。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  
16 之事由，履約進度落後20%，遲延日數達10日以上，符合系  
17 爭契約所定解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事由，被上訴人得據以解  
18 除系爭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支票。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  
19 約及民法第226條、第260條規定，請求給付工程款及額外支  
20 出之損害賠償，並返還系爭支票，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  
21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  
22 斷或論斷矛盾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3 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4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5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末查，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應以欠缺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  
27 缺之理由為限，若其理由並不影響判決主文者，並不包括在  
28 內。而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判決主文與所載理由不符，或理  
29 由前後牴觸、相互對立不能相容等理由矛盾情形。原審認定  
30 系爭契約因履約進度落後，業經解除等情，而為上訴人敗訴  
31 之判決，已說明其理由，尚非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又

01 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  
02 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說明無依聲請訊問胡美  
03 國必要之理由，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  
04 會。均附此說明。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6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0 法官 林 麗 玲

11 法官 呂 淑 玲

12 法官 陶 亞 琴

13 法官 黃 明 發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